

#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7日，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东阿经济开发区胶光路安为先食品公司院内（贾庄村北330米）。项目预计总投资340万元，占地面积960m<sup>2</sup>，新建厂房建设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由于企业资金问题，驴肉制品加工设备未上，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一期投资170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100吨驴血制品。

####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9年12月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9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年12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2月19日-20日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

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5.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100 吨驴血制品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由于企业资金问题，驴肉制品加工设备未上，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一期投资 17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吨驴血制品。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 CIP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血泵、CIP 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驴血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原料、佐料等废包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等。

原料、佐料等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过滤产生的毛发、凝结血块、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驴肉、驴血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65-7.83，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8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7.86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05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排放浓度为 1039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3，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08mg/m<sup>3</sup>，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4mg/m<sup>3</sup>，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9-56.7(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

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 1、加强污水处理站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及废水达标排放；
- 2、注意车间卫生，保持清洁生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澳龙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1年1月17日